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变更日期

公司将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会〔2019〕16号通知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通知及附件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涉及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内容

根据新金融准则和财会〔2019〕16号通知要求，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部分调整：

1. 资产负债表

（1）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2）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3）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

2. 利润表

（1）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 现金流量表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列项目。

(二) 变更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财会〔2019〕16 号通知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